



全面推行塑膠購物袋收費



背景

自 **2015年4月1日**起，塑膠購物袋收費（「膠袋收費」）已全面實施，以進一步減少膠袋用量。

膠袋收費的範圍

「膠袋收費」涵蓋全港所有以零售方式出售貨品的商戶。除了法例訂明的豁免情況外，賣方必須就提供的每個塑膠購物袋，向顧客收取不少於 5 角，並不得向顧客提供任何回贈或折扣，以直接抵銷膠袋收費的款額。膠袋收費由商戶自行保留及處理。如商戶違規派發膠袋，可被**定額罰款 2,000 元**。



需要收費的塑膠購物袋

所有完全或部分由塑膠製成的袋，不論是否有作攜帶用途的設計，都需要收費。有塑膠薄面或塑膠成分的紙袋及以塑膠製造的不織布袋（一般稱為「環保袋」）亦包括在內。



（商戶可以向供應商或製造商查詢，從而確定所派發的袋是否含有塑膠物料。）

豁免情況

按照「膠袋收費」的條例，以下用途的膠袋可豁免收費：

1. 因食品衛生而用的袋

為了確保食品衛生，如膠袋只盛載無包裝或非氣密包裝的食品，是可豁免收費的。此外，如膠袋只盛載冰凍或冷凍食品，以把凝結的水氣與其他貨品分開，亦可豁免收費。



無包裝的食品



非氣密包裝的食品



冰凍或冷凍食品

2. 用作包裝的袋

膠袋如用作預先包裝貨品及於運送到零售商之前已經密封，便無須收費，例如多支裝洗潔精或多卷裝廁紙的包裝膠袋。構成貨品的一部分的膠袋，亦無須收費，例如用於包裝雜誌和恤衫的透明膠袋、以及用作保溫的雪糕袋。但如額外再提供膠袋盛載這些已經包裝的貨品就要收費。



3. 構成服務一部分的袋

隨服務提供的膠袋而當中不涉及以零售方式出售貨品，便可豁免收費，例如化驗所盛載 X 光報告的膠袋或診所隨診治服務提供盛載藥物的膠袋。



展覽常見的銷售推廣活動

1. 購物贈送禮品

參展商如在與貨品的出售有關連的情況下（例如購物滿指定金額或購買指定貨品）提供膠袋盛載禮品，必須就提供予顧客的每個膠袋收取不少於 5 角。如該禮品本身是含塑膠成分的袋，例如不織布環保袋，亦需要收取不少於 5 角的款額，不能免費贈送。



2. 福袋

參展商組合貨品作促銷或由顧客挑選貨品並載在一個塑膠購物袋內出售，該袋需要收取不少於 5 角。



3. 套裝

參展商如以套裝形式出售貨品及有塑膠成分的袋，應清楚列明貨品及袋的價錢（例如：貨品 \$100 + 袋 \$5，合併價 \$105）。此外，參展商亦應讓顧客選擇是否需要膠袋。如有顧客不要膠袋，可能會與賣方協商退回膠袋及其收費。因此，參展商亦應制定相關的退款安排，及清楚向顧客表明有關安排，以避免引起混淆。



供參展商參考的常見問題

問 1：在展覽時提供的膠袋需要收費嗎？

答 1：在展覽時所派發的膠袋是否需要收費，視乎是否有貨品以零售方式出售而定。如有涉及零售活動（例如書展、食品展），參展商（包括本地及海外）必須根據法例要求，除在可豁免收費的情況外，就提供予顧客的每個膠袋收取最少 5 角。但如展覽只涉及批發交易並沒有零售活動，則所派發的膠袋不受法例規管。不過，基於「惜物、減廢」的原則，參展商在任何情況下都應盡量減少使用膠袋。

問 2：在展覽攤位以外的地方（例如展覽館門口、天橋）派發膠袋是否受規管？

答 2：如有貨品以零售方式出售予某人，參展商在與貨品的出售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的膠袋便須收費。例子：參展商在場外派發膠袋，如有人索取了膠袋後在展覽攤位購物，參展商便需要就該膠袋收取不少於 5 角的膠袋收費。我們不建議參展商，特別是涉及零售貨品的參展商，派發膠袋作宣傳，以避免違規。



應做的事項

- 先詢問顧客是否需要膠袋才派發，並建議顧客自備購物袋
- 善用膠袋容量盛載貨品，以減少使用膠袋
- 除非只用於盛載豁免貨品，否則就每個所提供的膠袋收取不少於 5 角的款額
- 為顧客提供有顯示膠袋收費的收據
- 加強培訓員工以確保運作順暢及遵守有關規定
- 盡可能保存交易紀錄以記載袋的派發量及收取的膠袋收費



不應做的事項

- 切勿向顧客提供折扣或回贈以抵銷膠袋收費
- 切勿向顧客提供沒有收費的膠袋以盛載混合豁免及非豁免的貨品
- 切勿過量發放膠袋，不論膠袋需要收費與否

有關「膠袋收費」的詳情，可參考有關網站：
http://www.epd.gov.hk/epd/psb_charging/

有關「膠袋收費」的查詢，可與
環境保護署聯絡：

熱線：2835-1124

電郵：psb@epd.gov.hk

